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202号

关于延迟披露 2014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庐陵”）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了“2014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我司需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金庐陵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，其 2014 年审计报告的披露时间将延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，故我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 年 6 月 8 日

